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审议根据《公约》第32条第3-5款

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拟订一份中心当局网上名录和关于有效利用根据《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的法律的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授权	1-4	2
二. 根据《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13款指定的中心当局网上名录 ..	5-9	2
A. 背景	5-6	2
B. 关于中心当局网上名录的提议	7-8	2
C. 执行时限	9	3
三. 关于充分利用根据《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3条第5款提供的法律 法规的方案	10-34	4
A. 背景	10-12	4
B. 关于有效利用法律法规的方案	13-25	5
C. 有待审议的问题	26-34	6
四.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5	7

* CTOC/COP/2006/1。



一. 任务授权

1. 《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在第 2/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制作并在其安全网站上保持一份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的中心当局名录并尽可能在该名录中列入具体信息，例如责任人的职位和机关、联系方式、办公时间和所接受的语文以及秘书处认为有效通信所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
2. 缔约方会议第 2/2 号决定还请秘书处在所获得的信息基础上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如何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对所提供的法律法规作最有效的使用的方案概要，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公约》。
3. 秘书处的本说明旨在促进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为此，本说明提出了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的中心当局名录网上系统和可视为在利用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收到的信息方面有效而可行的三项方案。
4. 执行这些建议所涉的经费将会因信息量和维护要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二. 根据《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的中心当局网上名录

A. 背景

5.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要求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接收法律互助请求并执行这些请求或将其转交主管当局执行。此外还要求各缔约国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将根据该条款指定的中心当局的名称和所能接受的法律互助请求的一种或数种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6. 为了促进通知过程，秘书处分发了一份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和一份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执行情况的调查表（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

B. 关于中心当局网上名录的提议

7. 拟议的网上名录将着眼于促进信息的保持，改进其完整性和安全性并让中心当局直接参与对其信息的保持。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拟议的网上名录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较小的网上资料传送规模，以便即使互联网链接速度较慢的中心当局也能迅速查询；
 - (b) 拥有明确的方案和工作流的方便用户的接口；
 - (c) 以各种用户职责为基础并视具体用户赋予有限特权的密码保护系统，以明确用户的责任领域，并根据用户的访问水平对拟显示的信息进行筛选；

(d) 灵活的输入机制，以便在必要时输入多条数据，并且能够扩大可能的数据范围；

(e) 能够接受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至少三种——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并且如果可行的话，今后有可能在整个系统（包括数据和应用程序）使用多种语文；

(f) 能够实时制作某一特定格式的整个数据库文档的便携文档格式（pdf 格式）（仿照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7 条编写的国家主管当局名录），以便于打印、附加到电子邮件或写入磁盘（仅限于授权用户）；

(g) 建立确保这些信息不断更新的机制。

8. 基于在依照《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编写国家主管当局名录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核心数据内容将包括：

- (a) 国家；
- (b) 一个或一个以上中心当局的名称；
- (c) 完整的邮政地址；
- (d) 联系部门的名称；
- (e) 联系人姓名；
- (f) 联系人职务；
- (g) 电话号码；
- (h) 电传号码；
- (i) 24 小时联系电话（如有的话）；
- (j) 电子邮件地址；
- (k) 办公时间；
- (l) 时区（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 (m) 接受的语文；
- (n) 是否接受国际刑警组织的请求；
- (o) 执行请求所需的资料；
- (p) 接受的格式和渠道；
- (q) 紧急情况下的具体程序。

C. 执行时限

9. 执行时限取决于可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受到缔约方会议指示的影响。

三. 关于充分利用根据《联合国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提供的法律法规的方案

A. 背景

10.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规定了加强没收事宜方面国际合作的各种机制。根据该条第 5 款，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第 13 条的法律法规以及随后对这类法律法规所作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11. 截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下列缔约国已经提供了其有关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的法律法规副本或已表示打算提供这些法律法规副本：

国家	资料的语文
阿根廷	西班牙文
阿塞拜疆	俄文
比利时	法文
加拿大	英文
哥伦比亚	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文
埃及	阿拉伯文
萨尔瓦多 ^a	西班牙文
危地马拉	西班牙文
哈萨克斯坦	俄文
拉脱维亚	英文
立陶宛	英文
马来西亚	英文
墨西哥	西班牙文
缅甸	英文
纳米比亚	英文
荷兰	荷兰文
新西兰 ^a	英文
尼日利亚 ^a	英文
巴拉圭	西班牙文
波兰	英文
斯洛伐克	英文
南非	英文
瑞典	英文
土耳其	英文
乌兹别克斯坦	俄文

^a 已表示打算提供相关法律副本的国家。

12. 此外，下列 16 个国家在答复中提到了相关规定或法律，但没有提供实际副本：安哥拉、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马耳他、摩洛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牙买加答复说正在讨论一项法律草案。

B. 关于有效利用法律法规的方案

13.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应注意下列方案并不相互排斥，并可同时实施。

1. 方案 1. 制作一个与现有资料来源有互联网链接的网页

14. 最简单也最经济的方法是秘书处保持一份外部法律法规资料来源清单，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网站上提供与这些现有资料来源的链接。这些链接将包括政府资料来源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网站上的现有信息，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公约法律图书馆(<http://www.unodc.org/unodc/en/legislation.html>)、通过密码查询的国际恐怖主义电子法律资料(<http://www.unodc.org/tldb>)和国际洗钱信息网(<http://www.imolin.org>)。²将要求各缔约国提供与其政府网站上现有的相关信息之间的超级链接或者说明已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网站上公布的可与之建立超级链接的具体信息。

15. 这项方案需要的唯一资源是维护网页内容方面的一般信息并确保及时更新链接所需的工作人员时间。由于最初的信息来源数量预计相对较少，因此完全可以将所需的工作人员时间纳入现有的资源范围。

16. 这一方案可减轻已在其自己的网站上公布信息的缔约国今后的报告负担。但是，由于这些信息实际上并非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网站上保持和公布，因此无法确保信息的正确性，而且这些信息可能得不到更新。

17. 对于无法在其政府网站上保持信息的缔约国而言，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将这项方案与下文的方案 2 相结合，从而使有些缔约国能够以硬拷贝的形式提交其法律法规。

2. 方案 2. 接纳网上法律法规资源

18. 第二项方案是秘书处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网站上管理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法律法规资源。以电子形式提交的信息可以直接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网站上登载，以硬拷贝形式提交的信息可在扫描后予以登载。为了有效利用这些资料，强烈鼓励缔约国以数字形式提交法律法规及其后来的任何修改。

19. 这项方案的成本高于方案 1，并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员时间，以便在必要时将收到的资料转换为适当的格式，并将其载入网上资源，同时对这些资源进行保持。如果建议使用光符号识别，则需要更多的成本来购买和维修必要的设备。

20. 这项方案使秘书处可以充分控制网上资源的内容。但上网条件有限的国家可能会在浏览和下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网站上经过扫描的法律法规副本方面存在困难。

21.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第二项方案时，应当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网站上现有的网上资源，如毒品公约法律图书馆、国际恐怖主义电子法律资料和国际洗钱信息网。如果认为这项方案最合适，则需要建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网站上的现有网上资源之间的必要链接。

3. 方案 3. 建立网上法律数据库

22. 最全面的方法是建立一个可用各种方法搜索、储存和筛选信息的网上法律数据库。这种方案只在缔约方会议决定建立一个较大的数据库，涵盖秘书处收到的其他有关信息的情况下才比较可行。没收法律数据库可作为这种全面数据库的原型。

23. 开发和保持该数据库的总经费将会因规模和技术规格而有所不同。

24. 这项方案使秘书处能够以方便用户的方式收集、保持和传播关于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的各种法律法规。法律数据库的特点可根据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而有所变化。

25. 与上述方案 2 的情况一样，缔约方会议应考虑一旦选择这项方案，可能会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现有的网上资源，如毒品公约法律图书馆、国际恐怖主义电子法律资料和国际洗钱信息网产生的影响。

C. 有待审议的问题

26. 拟议方案的实施需要进一步审议下列领域的问题。缔约方会议应注意，下列某些事项可能涉及经费上的问题。

1. 语文和翻译

27. 根据是否有必要对收到的资料进行翻译，所需经费会有很大出入。在这方面，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实施方案 2 或方案 3，则需要考虑下列因素。

(a) 缔约国以什么语文提交资料

28. 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鼓励缔约国以有限的几种语文提交资料，如只用英文，或只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便在资料有效性和翻译费用之间实现平衡。

(b) 缔约国提交的资料的翻译

29. 请缔约方会议考虑是否需要翻译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如果需要的话，应以何种语文公布这些资料。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公约法律图书馆的做法是，以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语文（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提交的资料按原样公布，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提交的资料则翻译成一种工作语文，然后再添加到图书馆中。

2. 上网条件有限或无法上网的缔约国

31. 上述网络方案会给上网条件有限或无法上网的缔约国带来问题。

32. 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请秘书处将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提供的资料制作成光盘，并（或）编写一定数量的硬拷贝，这些硬拷贝将应要求提供。

3. 秘书处收到的其他法律

33. 缔约方会议应当注意，秘书处收到了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第 2(d) 款或在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交的其他一些法律。有些国家还自愿提交了相关资料。

34. 缔约方会议似宜就秘书处收到的法律和其他相关资料对秘书处作出相同的指示。

四.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5. 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本说明介绍的提案和问题，并就这些事项对秘书处作出指示。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 国际洗钱信息网是一个综合性的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研究资料来源，于 1998 年由联合国代表参与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各伙伴国际组织建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洗钱股目前代表下列 10 个伙伴组织对国际洗钱信息网进行管理和保持：亚洲/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加勒比财政行动工作队、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特设专家委员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欧亚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小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国际刑警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